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11】号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公司的业务	6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公司的税务	9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超同步/公司/股份公司	指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
北超伺服	指	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
超同步科技	指	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超同步	指	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超同步研发中心	指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能装备技术研发中心
青州国投	指	青州国有投资集团兴城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仁达隆华	指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方信富	指	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方信富新三板产业复兴一号
京科高创	指	京科高创（北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游马地	指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发展实业	指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慧通2号	指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2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小村创新	指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基金
弘远物流	指	吉林省弘远物流有限公司
同系广元	指	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密云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
海淀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密云市监局	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密云分局



简称		全称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和衡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1673号《审计报告》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全称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11】号

致：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超同步委托，根据与超同步签署的《项目法律服务协议》，担任超同步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已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且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此类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中，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如下：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含电子版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有赖于相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函件、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之行为、相关事实事件发生及存在时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此基础上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为：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二）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三）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四）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五）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负责签署有关聘任协议、合同；

（七）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八)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 办理相应政府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或有)等事宜;

(九)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设立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设立的验资报告等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 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北超伺服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22867876096X3 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为:

类别	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67876096X3
法定代表人	项久鹏
经营期限	2008年08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六街9号
注册资本	1009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智能伺服系统、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主要包括电主轴、直驱转台、伺服刀塔、伺服刀库、伺服液压站)、工业机器人、超精密机床、智能装备生产线及汽车动力总成系统; 普通货运; 销售自行生产的产品; 软件开发;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器件; 出租

类别	主要内容
	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租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并已依法通过自设立以来规定的企业工商年检或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北超伺服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北超伺服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可以自北超伺服设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前身北超伺服自 2008 年 8 月 8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续时间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伺服系统产品、直驱功能部件及高端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738,690.20 元、263,583,637.16 元、164,665,052.87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58,657.20 元、269,493,061.87 元、169,940,790.60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8.08%、97.81%、96.90%。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连续的营运记录，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的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目前治理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估意见》,前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不存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不当损害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章程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并由公司出具说明，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查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商档案，并由公司出具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下列情况：（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长江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本次挂牌由长江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并负责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完成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北超伺服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市字[2014]00525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北超伺服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3,936,614.72 元，根据《发起人协议》，折合为拟成立的股份公司的股本 66,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66,000,000 股，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4 月 15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发评报字[2014]第 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84,877,107.66 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北超伺服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超伺服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北超伺服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约定以经审计的北超伺服截至2014年2月28日的净资产73,936,614.72元，按照1.12:1的比例折合股本66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5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1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5日，超同步（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600万元，均系以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同日，公司取得密云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228011251184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4月15日，公司发起人项久鹏、刘珍、庞建军、屈宝国、李伯钧、华纯、徐忠利等7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根据协议的约定，以截至2014年2月28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73,936,614.72元，折合为66,000,000股股份，余额7,936,614.72元计入资本公积，北超伺服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公司继承。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如本法律意见书在前述“（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

经核查，公司于2014年5月4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



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北超伺服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证书、业务经营合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上述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与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财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设计、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

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除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除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经营管理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公司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为项久鹏、刘珍、庞建军、屈宝国、李伯钧、华纯、徐忠利，前述七名发起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发起人情况如下：

1. 项久鹏，男，中国国籍，汉族，1973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1031919730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 刘珍，女，中国国籍，汉族，1974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819741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 庞建军，男，中国国籍，汉族，1980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32521198006*****，住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

4. 屈宝国，男，中国国籍，汉族，1975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10303197505*****，住所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河东店****。

5. 李伯钧，男，中国国籍，蒙古族，1966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50422196611*****，住所为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东城区临潢路****。

6. 华纯，男，中国国籍，汉族，1982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224198207*****，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里****。

7. 徐忠利，男，中国国籍，汉族，1978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0204197811*****，住所为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久鹏	52,857,000	52.3596
2	刘珍	23,550,600	23.3290
3	仁达隆华	14,989,400	14.8483
4	中方信富	1,257,900	1.2461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庞建军	930,300	0.9215
6	徐忠利	880,300	0.8720
7	李伯钧	830,300	0.8225
8	程党哲	820,111	0.8124
9	华纯	812,200	0.8046
10	屈宝国	754,500	0.7474
11	闫峰	528,389	0.5234
12	唐洪	377,400	0.3738
13	赵同利	188,700	0.1869
14	郭伟	151,000	0.1496
15	翟重光	151,000	0.1496
16	杨飞穹	125,800	0.1246
17	张静	100,000	0.0991
18	孙健	100,000	0.0991
19	张新辉	100,000	0.0991
20	王增新	80,000	0.0792
21	李植淮	75,500	0.0748
22	许晨坪	69,200	0.0685
23	钱祥丰	66,700	0.0661
24	齐冲	62,900	0.0623
25	刘起	62,900	0.0623
26	刘世刚	62,900	0.0623
27	京科高创	57,900	0.0574
28	吕广强	57,700	0.0572
29	游马地	54,100	0.0536
30	赵洪宇	50,000	0.0495
31	王艳	50,000	0.0495
32	宋诗群	40,000	0.0396
33	杨志强	40,000	0.039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李洪波	39,000	0.0386
35	高凤勇	36,500	0.0362
36	常玲	27,700	0.0274
37	周顺荣	25,200	0.0250
38	唐琴南	25,200	0.0250
39	周德康	25,200	0.0250
40	王丽丽	25,200	0.0250
41	孟庆勇	25,200	0.0250
42	王占武	25,200	0.0250
43	国海证券	22,600	0.0224
44	冯广志	20,100	0.0199
45	蒙七星	20,000	0.0198
46	高君	20,000	0.0198
47	潘宇	20,000	0.0198
48	王成杰	20,000	0.0198
49	张玲	20,000	0.0198
50	周步成	18,900	0.0187
51	新发展实业	16,400	0.0162
52	林秀蓉	13,800	0.0137
53	慧通2号	13,800	0.0137
54	陆青	12,600	0.0125
55	赖华丹	12,600	0.0125
56	上海证券	12,600	0.0125
57	隋奕	11,300	0.0112
58	梁桂红	10,100	0.0100
59	梁绍联	10,100	0.0100
60	矫伟	8,800	0.0087
61	周亚	7,500	0.0074
62	李明伟	7,500	0.007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3	徐国荣	6,300	0.0062
64	雷达	6,300	0.0062
65	陈响杰	6,300	0.0062
66	姜王敢	5,000	0.0050
67	小村创新	5,000	0.0050
68	余风华	3,800	0.0038
69	黄跃庭	3,800	0.0038
70	黄春林	2,500	0.0025
71	杨丽丽	2,500	0.0025
72	杨永幸	2,500	0.0025
73	敬小兰	1,300	0.0013
74	成宝莲	1,300	0.0013
75	杜小龙	1,300	0.0013
76	孟晓东	1,300	0.0013
77	陈湘文	1,300	0.0013
78	张俊芳	1,300	0.0013
79	祝铭君	1,300	0.0013
80	但承龙	1,300	0.0013
81	庄信军	1,300	0.0013
82	刘程远	1,300	0.0013
83	李伟华	1,300	0.0013
84	弘远物流	1,300	0.0013
85	同系广元	1,300	0.0013
86	于金义	1,300	0.0013
合计		100,950,000	100.0000

1.公司机构股东仁达隆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4HBG5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仁达基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9,318.1818	45.4545
	2	孙建科	5,628.0720	27.4540
	3	于淼	4,081.4840	19.9097
	4	厦门仁达基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8182	4.5455
	5	肖浪平	214.314	1.0454
	6	孙虎民	195.678	0.9545
	7	李江文	130.452	0.6364
		合计	20,500.00	100.0000

仁达隆华于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E9890），其基金管理人为中投信科（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23）。

2. 公司机构股东中方信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方信富新三板产业复兴一号			
基金管理人	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8日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红霞	100.00	6.66
	2	李伟仁	500.00	33.33
	3	李葆莉	100.00	6.66
	4	杨建军	100.00	6.66
	5	张波山	200.00	13.33
	6	祝曙光	500.00	33.33
	合计			1,500.00

中方信富于201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29485），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978）。

3.公司机构股东京科高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京科高创（北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061287308D
法定代表人	李海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28日至2033年01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西统路33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第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电脑打字服务；复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及养护。（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科高创(北京)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机构股东京科高创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 公司机构股东游马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2日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9.47
	2	徐伟良	-	17.60
	3	金毅强	-	17.49
	4	胡美花	-	12.25
	5	黄琼	-	6.46
	6	蒋海波	-	4.30
	7	楼珍芳	-	3.64
	8	施金萍	-	2.84
	9	吴健晓	-	2.59
	10	楼正强	-	1.98
	11	胡德忠	-	1.98
12	王健	-	1.97	

	13	何国锋	-	1.84
	14	蒋敏兰	-	1.68
	15	骆小东	-	1.56
	16	胡国权	-	1.40
	17	胡爱红	-	0.95
			合计	-

游马地为契约型基金，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2326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685）。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说明，为保护产品基金权益人隐私，不予披露具体认购金额。

5.公司机构股东国海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230687E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1993年06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547,488	22.49
	2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75,879,515	5.07
	3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5,976,638	3.78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56,983,269	2.88
	5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135,556,107	2.49
	6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 限公司	123,489,804	2.2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209,607	1.8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83,853,150	1.54
	9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71,677,744	1.3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61,300,120	1.13

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海证券，证券代码：000750）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其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其前十大股东情况予以披露。

经核查，机构股东国海证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公司机构股东新发展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767363
法定代表人	许晨坪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1992年1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3幢2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服装、纺织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销售，纺织服装设备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许晨坪	7,222,784	8.88
	2	唐琴南	6,901,168	8.48
	3	祝秋萍	5,984,423	7.36
	4	常如玉	4,603,402	5.66
	5	王雨辰	3,619,769	4.45
	6	袁琳璇	3,147,625	3.87
	7	许晓春	3,111,900	3.83
	8	丁东明	2,355,604	2.90
	9	陆清	2,301,701	2.83
	10	高建元	2,094,666	2.57
	合计		41,343,042	50.83

注：新发展实业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1,350,000元，共有199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其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前十名股东情况予以披露。

经核查，机构股东新发展实业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公司机构股东慧通2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通2号新三板分层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	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9日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治慧	700,000	23.32
	2	张宝安	1,300,834.17	43.34
	3	敬小兰	1,000,612.50	33.33
		合计	3,001,446.67	100.00

慧通2号于2017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T0215），其基金管理人为绵阳金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6408）。

8.公司机构股东上海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4406864			
法定代表人	何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01年0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66,326.60	50.000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110.00	24.9900
	3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000.00	16.3333
	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890.00	7.6767



	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5,326.60	1.0000
	合计		532,653.20	100.0000

经核查，机构股东上海证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公司机构股东小村创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日			
出资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明华	255.00	50.00
	2	许水木	255.00	50.00
	合计		510.00	100.00

小村创新为契约型基金，已于201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63503），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370）。

10.公司机构股东弘远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省弘远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5696104018G
法定代表人	徐红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0日
住所	通化市新胜北路 235-955/564-03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情况	1	徐红军	600.00	60.00
	2	徐红新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机构股东弘远物流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 公司机构股东同系广元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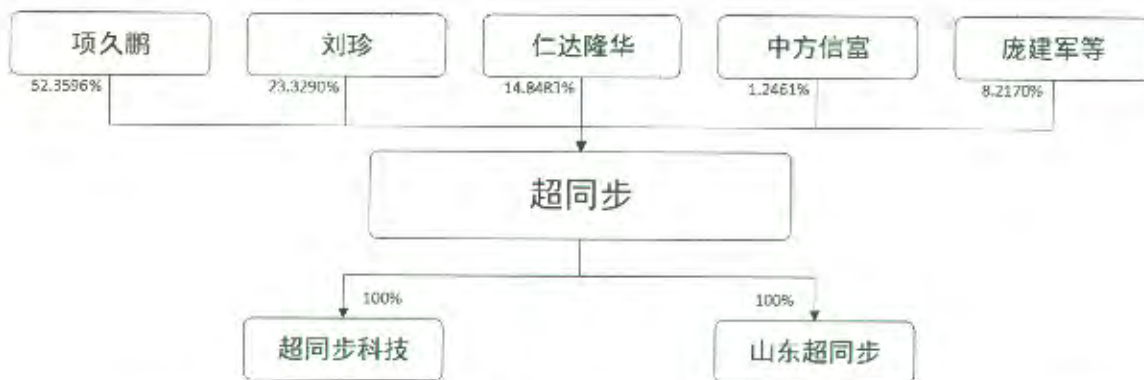
名称	无锡市同系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RMDL0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住所	无锡市蠡园开发区06-4地块写字楼(滴翠路100号)AB幢218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庆	2,900.00	76.1155
	2	张菊芬	300.00	7.8740
	3	陆惠华	200.00	5.2493

	4	孔令兴	200.00	5.2493
	5	李炯	200.00	5.2493
	6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625
	合计		3,810.00	100.0000

同系广元于2017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T1887），其基金管理人为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359）。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股东中，项久鹏、刘珍为夫妻关系；股东许晨坪（持有超同步 0.0685%股份）系机构股东新发展实业（持有超同步 0.0162%股份）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并持有新发展实业 8.88%股权；股东唐琴南（持有超同步 0.0250%股份）系机构股东新发展实业的股东，持有新发展实业 8.4833%股权；股东敬小兰（持有超同步 0.0013%股份）持有机构股东慧通 2 号（持股超同步 0.0137%股份）33.3377%的基金份额。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久鹏先生持有公司52,857,000.00股，持股比例52.3596%，为公司控股股东。刘珍女士与项久鹏先生系夫妻关系，同时，刘珍女士与项



久鹏先生于2018年7月2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刘珍女士同意作为项久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行使相关股东和董事权利。刘珍女士持有公司23,550,600股，持股比例23.3290%。项久鹏先生与刘珍女士两人合计持有公司76,407,600股，持股比例75.6886%，且项久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刘珍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项久鹏先生和刘珍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项久鹏先生与刘珍女士始终合计控制公司5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项久鹏先生与刘珍女士为公司的核心领导，能够控制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重大决策事项；项久鹏先生与刘珍女士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且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部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和股东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且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北超伺服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08年8月，北超伺服设立

2008年4月1日，北超伺服取得密云工商局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密）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12909836号】，核准企业名称“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1日，股东项久鹏签署《北超伺服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北超伺服，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北超伺服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



事一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均为3年，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08年7月21日，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衡东亚验字[2008]第0379号），截止2008年7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项久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北超伺服注册资本100万。

2008年8月8日，北超伺服取得密云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228011251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CTB系列电机、驱动器。

北超伺服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久鹏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 2011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15日，北超伺服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1000万元，股东项久鹏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5日，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易验字(2011)第2-0624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1年11月15日，公司已收到项久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1年11月16日，北超伺服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久鹏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	---

3. 2012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19日，北超伺服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吸收刘珍、庞建军、屈宝国、李伯钧、华纯、徐忠利为新股东，成立股东会。

2012年12月19日，北超伺服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同意项久鹏以货币增资1600万元，同意刘珍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同意庞建军、屈宝国、李伯钧、华纯、徐忠利分别以货币出资4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9日，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易验字(2012)第2-08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9日，公司已收到项久鹏、刘珍、庞建军、屈宝国、李伯钧、华纯、徐忠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12年12月20日，北超伺服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久鹏	2,600.00	2,600.00	65.00	货币
2	刘珍	1,200.00	1,200.00	30.00	货币
3	庞建军	40.00	40.00	1.00	货币
4	屈宝国	40.00	40.00	1.00	货币
5	李伯钧	40.00	40.00	1.00	货币
6	华纯	40.00	40.00	1.00	货币
7	徐忠利	40.00	40.00	1.00	货币
合 计		4,000.00	4,000.00	100.00	

(二) 北超伺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

北超伺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股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久鹏	4,290.00	4,290.00	65.00	净资产折股
2	刘珍	1,980.00	1,98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庞建军	66.00	66.00	1.00	净资产折股
4	屈宝国	66.00	66.00	1.00	净资产折股
5	李伯钧	66.00	66.00	1.00	净资产折股
6	华纯	66.00	66.00	1.00	净资产折股
7	徐忠利	66.00	66.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600.00	6,600.00	100.00	

(三)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首次挂牌时的股本结构

2014年12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291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4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北超伺服”，证券代码为831544。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首次挂牌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项久鹏	4,290.00	65.00
2	刘珍	1,980.00	30.00
3	庞建军	66.00	1.00
4	屈宝国	66.00	1.00
5	李伯钧	66.00	1.00
6	华纯	66.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徐忠利	66.00	1.00
合计		6,600.00	100.00

(四)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首次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1. 2015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认定赵同利等8名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拟向赵同利等8名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49.60万股（含49.6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8.00万元（含248.00万元）。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方式
1	赵同利	15.00	5.00	现金
2	霍重光	12.00	5.00	现金
3	郭伟	12.00	5.00	现金
4	吕广强	3.00	5.00	现金
5	孟庆勇	2.00	5.00	现金
6	王丽丽	2.00	5.00	现金
7	王占武	2.00	5.00	现金
8	冯广志	1.60	5.00	现金
合计		49.60	-	



2015年6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48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9.60万元，各股东实际出资金额248.00万元，其中，认缴的注册资本额为49.60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198.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8月7日，全国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141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5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额为496,000股，其中限售496,000股，不予限售0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将于2015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9月8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密云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项久鹏	4,290.00	64.52
2	刘珍	1,980.00	29.78
3	庞建军	66.00	0.99
4	屈宝国	66.00	0.99
5	李伯钧	66.00	0.99
6	华纯	66.00	0.99
7	徐忠利	66.00	0.99
8	赵同利	15.00	0.22
9	崔重光	12.00	0.18
10	郭伟	12.00	0.18
合计		6,639.00	99.84

2. 2015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申请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拟向新增做市商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万股（含3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含2700.00万元）。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方式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9.00	现金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9.00	现金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00	现金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00	现金
合计		300.00	-	-

2015年9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88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新增出资款270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286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额为3,00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3,000,000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新增股票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密云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22867876096X3 的《营业执照》。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项久鹏	4,290.00	61.73
2	刘珍	1,980.00	28.49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73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15
5	庞建军	66.00	0.95
6	屈宝国	66.00	0.95
7	李伯钧	66.00	0.95
8	华纯	66.00	0.95
9	徐忠利	66.00	0.95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72
合计		6,850.00	99.28

3. 2016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超同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根据超同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超同步拟向仁达隆华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 100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融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 12000.00 万元）；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方式
1	仁达隆华	1,000.00	12.00	现金
合计		1,000.00	-	-

2016 年 5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376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止，超同步已收到仁达隆华缴纳的出资额共计 12,000,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扣除发行费用 300.00 万元后 10,7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31 日，全国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北京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297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6 年 6 月 6 日，超同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北京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额为 10,0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10,000,000 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项久鹏	4,202.00	52.86
2	刘珍	1,949.40	24.52
3	仁达隆华	1,000.00	12.58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70	1.23
5	庞建军	66.00	0.83
6	徐忠利	66.00	0.83
7	李伯钧	66.00	0.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闫峰	60.00	0.75
9	华纯	59.00	0.74
10	屈宝国	56.00	0.70
	合计	7,622.10	95.88

4. 除上述增资情形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股票还存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进行的相关交易。

(五)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的股本结构

2017年10月12日，超同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0月31日，超同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并于此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018年2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函[2018]645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终止为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及其附件显示，截止2018年3月5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久鹏	42,020,000	52.858
2	刘珍	18,466,000	23.2288
3	仁达隆华	11,916,000	14.9894
4	中方信富	1,000,000	1.25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徐忠利	660,000	0.8303
6	庞建军	660,000	0.8303
7	李伯钧	660,000	0.8303
8	白峰	600,000	0.7548
9	华纯	590,000	0.7422
10	屈宝国	560,000	0.7045
11	程党哲	392,000	0.4931
12	唐洪	300,000	0.3774
13	赵同利	150,000	0.1887
14	董德全	125,000	0.1572
15	郭伟	120,000	0.151
16	霍重光	120,000	0.151
17	杨飞穹	100,000	0.1258
18	河南诚裕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0.1006
19	李植淮	60,000	0.0755
20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 新三板二号基金	56,000	0.0704
21	许晨坪	55,000	0.0692
22	钱祥丰	53,000	0.0667
23	齐冲	50,000	0.0629
24	刘起	50,000	0.0629
25	刘世刚	50,000	0.0629
26	京科高创	46,000	0.0579
27	游马地	43,000	0.0541
28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 新三板基金	40,000	0.0503
29	李洪波	31,000	0.03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	吕广强	30,000	0.0377
31	高凤勇	29,000	0.0365
32	常玲	22,000	0.0277
33	周顺荣	20,000	0.0252
34	唐琴南	20,000	0.0252
35	周德康	20,000	0.0252
36	王丽丽	20,000	0.0252
37	孟庆勇	20,000	0.0252
38	王占武	20,000	0.0252
3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0.0226
40	冯广志	16,000	0.0201
41	周步成	15,000	0.0189
42	新发展实业	13,000	0.0164
43	张一平	11,000	0.0138
44	林秀蓉	11,000	0.0138
45	慧通2号	11,000	0.0138
46	陆青	10,000	0.0126
47	赖华丹	10,000	0.0126
4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126
49	隋奕	9,000	0.0113
50	梁桂红	8,000	0.0101
51	梁绍联	8,000	0.0101
52	矫伟	7,000	0.0088
53	周亚	6,000	0.0075
54	李明伟	6,000	0.0075
5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000	0.00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6	徐国荣	5,000	0.0063
57	雷达	5,000	0.0063
58	陈响杰	5,000	0.0063
59	完心怡	5,000	0.0063
60	姜王敢	4,000	0.005
61	小村创新	4,000	0.005
62	王凌霄	4,000	0.005
63	王勇	4,000	0.005
64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0.005
65	余风华	3,000	0.0038
66	黄跃庭	3,000	0.0038
67	黄春林	2,000	0.0025
68	杨丽丽	2,000	0.0025
69	杨永幸	2,000	0.0025
70	敬小兰	1,000	0.0013
71	成宝莲	1,000	0.0013
72	杜小龙	1,000	0.0013
73	孟晓东	1,000	0.0013
74	陈湘文	1,000	0.0013
75	张俊芳	1,000	0.0013
76	祝铭君	1,000	0.0013
77	但承龙	1,000	0.0013
78	庄信军	1,000	0.0013
79	刘程远	1,000	0.0013
80	李伟华	1,000	0.0013
81	泉州中海兴业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2	弘远物流	1,000	0.0013
83	同系广元	1000	0.0013
84	于金义	1,000	0.0013
合计		7,949.60	100.00

（六）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1.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异议股东股份转让

（1）董德全等10位公司原股东针对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异议，要求公司进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或股份回购，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安排的其他主体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故实际控制人刘珍与10位原股东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前述主体所持有的全部超同步股份共计25.6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3218%。

本次异议股东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每股转让价格（元/每股）	转让价款（元）	是否签订合同	价款是否支付
1	董德全	刘珍	125,000	16.00	2,000,000.00	是	是
2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新三板二号基金	刘珍	56,000	13.00	728,000.00	是	是
3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创新三板基金	刘珍	40,000	13.00	520,000.00	是	是
4	张一平	刘珍	11,000	12.50	137,500.00	是	是
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珍	6,000	16.00	96,000.00	是	是



6	完心怡	刘珍	5,000	14.00	70,000.00	是	是
7	王凌霄	刘珍	4,000	15.62	62,480.00	是	是
8	王勇	刘珍	4,000	16.00	64,000.00	是	是
9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刘珍	4,000	16.60	66,400.00	是	是
10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珍	1,000	-	40,000.00	是	是
合计			256,000	-	-	-	-

本次异议股东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久鹏	42,020,000	52.8580
2	刘珍	18,722,000	23.5509
3	仁达隆华	11,916,000	14.9894
4	中方信富	1,000,000	1.2579
5	徐忠利	660,000	0.8302
6	庞建军	660,000	0.8302
7	李伯钧	660,000	0.8302
8	闫峰	600,000	0.7548
9	华纯	590,000	0.7422
10	屈宝国	560,000	0.704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程党哲	392,000	0.4931
12	唐洪	300,000	0.3774
13	赵同利	150,000	0.1887
14	郭伟	120,000	0.1510
15	霍重光	120,000	0.1510
16	杨飞穹	100,000	0.1258
17	河南诚裕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0.1006
18	李植淮	60,000	0.0755
19	许晨坪	55,000	0.0692
20	钱祥丰	53,000	0.0667
21	齐冲	50,000	0.0629
22	刘起	50,000	0.0629
23	刘世刚	50,000	0.0629
24	京科高创	46,000	0.0579
25	游马地 2 号	43,000	0.0541
26	李洪波	31,000	0.0390
27	吕广强	30,000	0.0377
28	高风勇	29,000	0.0365
29	常玲	22,000	0.0277
30	周顺荣	20,000	0.0252
31	唐琴南	20,000	0.0252
32	周德康	20,000	0.0252
33	王丽丽	20,000	0.0252
34	孟庆勇	20,000	0.0252
35	王占武	20,000	0.0252
3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0.02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7	冯广志	16,000	0.0201
38	周步成	15,000	0.0189
39	新发展实业	13,000	0.0164
40	林秀蓉	11,000	0.0138
41	慧通2号	11,000	0.0138
42	陆青	10,000	0.0126
43	赖华丹	10,000	0.0126
4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126
45	隋奕	9,000	0.0113
46	梁柱红	8,000	0.0101
47	梁绍联	8,000	0.0101
48	矫伟	7,000	0.0088
49	周亚	6,000	0.0075
50	李明伟	6,000	0.0075
51	徐国荣	5,000	0.0063
52	雷达	5,000	0.0063
53	陈响杰	5,000	0.0063
54	姜王敢	4,000	0.0050
55	小村创新	4,000	0.0050
56	余风华	3,000	0.0038
57	黄跃庭	3,000	0.0038
58	黄春林	2,000	0.0025
59	杨丽丽	2,000	0.0025
60	杨永幸	2,000	0.0025
61	敬小兰	1,000	0.0013
62	成宝莲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3	杜小龙	1,000	0.0013
64	孟晓东	1,000	0.0013
65	陈湘文	1,000	0.0013
66	张俊芳	1,000	0.0013
67	祝铭君	1,000	0.0013
68	但承龙	1,000	0.0013
69	庄信军	1,000	0.0013
70	刘程远	1,000	0.0013
71	李伟华	1,000	0.0013
72	弘远物流	1,000	0.0013
73	同系广元	1,000	0.0013
74	丁金义	1,000	0.0013
合 计		7,949.60	100.00

2. 2018年9月，股份转让

公司原股东河南诚裕汇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程党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诚裕汇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共计80,000股（对应80,000元出资额）以12.454元/股的价格，共计人民币996,320.00元转让给程党哲。2018年9月7日，程党哲将本次股份转让对应价款通过转账方式全额支付给河南诚裕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久鹏	42,020,000	52.8580
2	刘珍	18,722,000	23.5509
3	仁达隆华	11,916,000	14.9894
4	中方信富	1,000,000	1.25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徐忠利	660,000	0.8302
6	庞建军	660,000	0.8302
7	李伯钧	660,000	0.8302
8	闫峰	600,000	0.7548
9	华纯	590,000	0.7422
10	屈宝国	560,000	0.7044
11	程党哲	472,000	0.5937
12	唐洪	300,000	0.3774
13	赵同利	150,000	0.1887
14	郭伟	120,000	0.1510
15	霍重光	120,000	0.1510
16	杨飞穹	100,000	0.1258
17	李植淮	60,000	0.0755
18	许晨坪	55,000	0.0692
19	钱祥卡	53,000	0.0667
20	齐冲	50,000	0.0629
21	刘起	50,000	0.0629
22	刘世刚	50,000	0.0629
23	京科高创	46,000	0.0579
24	游马地2号	43,000	0.0541
25	李洪波	31,000	0.0390
26	吕广强	30,000	0.0377
27	高凤勇	29,000	0.0365
28	常玲	22,000	0.0277
29	周顺荣	20,000	0.0252
30	唐琴南	20,000	0.025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1	周德康	20,000	0.0252
32	王丽丽	20,000	0.0252
33	孟庆勇	20,000	0.0252
34	王占武	20,000	0.0252
3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0.0226
36	冯广志	16,000	0.0201
37	周步成	15,000	0.0189
38	新发展实业	13,000	0.0164
39	林秀蓉	11,000	0.0138
40	慧通 2 号	11,000	0.0138
41	陆青	10,000	0.0126
42	赖华丹	10,000	0.0126
4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126
44	隋奕	9,000	0.0113
45	梁桂红	8,000	0.0101
46	梁绍联	8,000	0.0101
47	矫伟	7,000	0.0088
48	周亚	6,000	0.0075
49	李明伟	6,000	0.0075
50	徐国荣	5,000	0.0063
51	雷达	5,000	0.0063
52	陈响杰	5,000	0.0063
53	姜王敢	4,000	0.0050
54	小村创新	4,000	0.0050
55	余风华	3,000	0.0038
56	黄跃庭	3,000	0.00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7	黄春林	2,000	0.0025
58	杨丽丽	2,000	0.0025
59	杨永幸	2,000	0.0025
60	敬小兰	1,000	0.0013
61	成宝莲	1,000	0.0013
62	杜小龙	1,000	0.0013
63	孟晓东	1,000	0.0013
64	陈湘文	1,000	0.0013
65	张俊芳	1,000	0.0013
66	祝铭君	1,000	0.0013
67	但承龙	1,000	0.0013
68	庄信军	1,000	0.0013
69	刘程远	1,000	0.0013
70	李伟华	1,000	0.0013
71	弘远物流	1,000	0.0013
72	同系广元	1,000	0.0013
73	千金义	1,000	0.0013
合计		7,949.60	100.00

3. 2018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8年11月26日，超同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2月12日，超同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根据超同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超同步拟使用资本公积2020.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超同步注册资本将由7949.6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数量同比例上调。

2018年12月17日，超同步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密云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经密云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久鹏	52,857,000	52.8580
2	刘珍	23,550,600	23.5509
3	仁达隆华	14,989,400	14.9894
4	中方信富	1,257,900	1.2579
5	徐忠利	830,300	0.8302
6	庞建军	830,300	0.8302
7	李伯钧	830,300	0.8302
8	闫峰	754,800	0.7548
9	华纯	742,200	0.7422
10	屈宝国	704,500	0.7044
11	程党哲	593,700	0.5937
12	唐洪	377,400	0.3774
13	赵同利	188,700	0.1887
14	郭伟	151,000	0.1510
15	霍重光	151,000	0.1510
16	杨飞亨	125,800	0.1258
17	李植淮	75,500	0.0755
18	许晨坪	69,200	0.06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钱祥丰	66,700	0.0667
20	齐冲	62,900	0.0629
21	刘起	62,900	0.0629
22	刘世刚	62,900	0.0629
23	京科高创	57,900	0.0579
24	游马地2号	54,100	0.0541
25	李洪波	39,000	0.0390
26	吕广强	37,700	0.0377
27	高凤勇	36,500	0.0365
28	常玲	27,700	0.0277
29	周顺荣	25,200	0.0252
30	唐琴南	25,200	0.0252
31	周德康	25,200	0.0252
32	王丽丽	25,200	0.0252
33	孟庆勇	25,200	0.0252
34	王占武	25,200	0.0252
3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00	0.0226
36	冯广志	20,100	0.0201
37	周步成	18,900	0.0189
38	新发展实业	16,400	0.0164
39	林秀蓉	13,800	0.0138
40	慧通2号	13,800	0.0138
41	陆青	12,600	0.0126
42	赖华丹	12,600	0.0126
4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00	0.0126
44	隋奕	11,300	0.011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5	梁桂红	10,100	0.0101
46	梁绍联	10,100	0.0101
47	矫伟	8,800	0.0088
48	周亚	7,500	0.0075
49	李明伟	7,500	0.0075
50	徐国荣	6,300	0.0063
51	雷达	6,300	0.0063
52	陈响杰	6,300	0.0063
53	姜王敢	5,000	0.0050
54	小村创新	5,000	0.0050
55	余风华	3,800	0.0038
56	黄跃庭	3,800	0.0038
57	黄春林	2,500	0.0025
58	杨丽丽	2,500	0.0025
59	杨永幸	2,500	0.0025
60	敬小兰	1,300	0.0013
61	成宝莲	1,300	0.0013
62	杜小龙	1,300	0.0013
63	孟晓东	1,300	0.0013
64	陈湘文	1,300	0.0013
65	张俊芳	1,300	0.0013
66	祝铭君	1,300	0.0013
67	但承龙	1,300	0.0013
68	庄信军	1,300	0.0013
69	刘程远	1,300	0.0013
70	李伟华	1,3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1	弘远物流	1,300	0.0013
72	同系广元	1,300	0.0013
73	于金义	1,300	0.0013
	合计	10,000.00	100.00

4. 2021年7月，股份转让

2021年7月7日，公司股东闫峰与程党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闫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26,411股股份（对应226,411.00元出资额）以人民币7.95元/股，共计人民币1,799,967.45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党哲。2021年7月8日，程党哲将本次股份转让对应价款通过转账方式全额支付给闫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久鹏	52,857,000	52.8580
2	刘珍	23,550,600	23.5509
3	仁达隆华	14,989,400	14.9894
4	中方信富	1,257,900	1.2579
5	徐忠利	830,300	0.8302
6	庞建军	830,300	0.8302
7	李伯钧	830,300	0.8302
8	程党哲	820,111	0.8201
9	华纯	742,200	0.7422
10	屈宝国	704,500	0.7044
11	闫峰	528,389	0.5284
12	唐洪	377,400	0.3774
13	赵同利	188,700	0.1887
14	郭伟	151,000	0.151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霍重光	151,000	0.1510
16	杨飞穹	125,800	0.1258
17	李植淮	75,500	0.0755
18	许晨坪	69,200	0.0692
19	钱祥丰	66,700	0.0667
20	齐冲	62,900	0.0629
21	刘起	62,900	0.0629
22	刘世刚	62,900	0.0629
23	京科高创	57,900	0.0579
24	游马地 2 号	54,100	0.0541
25	李洪波	39,000	0.0390
26	吕广强	37,700	0.0377
27	高凤勇	36,500	0.0365
28	常玲	27,700	0.0277
29	周顺荣	25,200	0.0252
30	唐琴南	25,200	0.0252
31	周德康	25,200	0.0252
32	王丽丽	25,200	0.0252
33	孟庆勇	25,200	0.0252
34	王占武	25,200	0.0252
3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00	0.0226
36	冯广志	20,100	0.0201
37	周步成	18,900	0.0189
38	新发展实业	16,400	0.0164
39	林秀蓉	13,800	0.0138
40	慧通 2 号	13,800	0.013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1	陆青	12,600	0.0126
42	赖华丹	12,600	0.0126
4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600	0.0126
44	隋奕	11,300	0.0113
45	梁桂红	10,100	0.0101
46	梁绍联	10,100	0.0101
47	矫伟	8,800	0.0088
48	周亚	7,500	0.0075
49	李明伟	7,500	0.0075
50	徐国荣	6,300	0.0063
51	雷达	6,300	0.0063
52	陈响杰	6,300	0.0063
53	姜王敢	5,000	0.0050
54	小村创新	5,000	0.0050
55	余风华	3,800	0.0038
56	黄跃庭	3,800	0.0038
57	黄春林	2,500	0.0025
58	杨丽丽	2,500	0.0025
59	杨永幸	2,500	0.0025
60	敬小兰	1,300	0.0013
61	成宝莲	1,300	0.0013
62	杜小龙	1,300	0.0013
63	孟晓东	1,300	0.0013
64	陈湘文	1,300	0.0013
65	张俊芳	1,300	0.0013
66	祝铭君	1,3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7	但承龙	1,300	0.0013
68	庄信军	1,300	0.0013
69	刘程远	1,300	0.0013
70	李伟华	1,300	0.0013
71	弘远物流	1,300	0.0013
72	同系广元	1,300	0.0013
73	于金义	1,300	0.0013
合计		10,000.00	100.00

5. 2021年12月，增资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名单的核查情况和意见》等议案。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根据超同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庞建军等18名公司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95.00万股（含95.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05元；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庞建军	董事、总经理	10	0.10
2	徐忠利	董事、中心总监	5	0.05
3	屈宝国	董事、中心总监	5	0.05
4	张静	董秘、中心总监	10	0.10
5	吕广强	中心总监	2	0.02
6	张新辉	中心总监	10	0.10
7	王增新	产品线总监	8	0.08
8	华纯	监事、技术经理	7	0.07
9	孙健	产品线总监	10	0.10
10	王艳	财务部经理	5	0.05
11	赵洪宇	产品线经理	5	0.05
12	杨志强	产品线总监	4	0.04
13	张玲	山东超同步人事行政经理	2	0.02
14	宋诗群	研发工程师	4	0.04
15	王成杰	研发工程师	2	0.02
16	蒙七星	研发工程师	2	0.02
17	高君	研发工程师	2	0.02
18	潘宇	研发工程师	2	0.02
合计			95	0.95

2021年12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52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7日，超同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84.75万元，其中，95.0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28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10日，超同步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密云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项久鹏	52,857,000	52.3596
2	刘珍	23,550,600	23.3290
3	仁达隆华	14,989,400	14.8483
4	中方信富	1,257,900	1.2461
5	庞建军	930,300	0.9215
6	徐忠利	880,300	0.8720
7	李伯钧	830,300	0.8225
8	程党哲	820,111	0.8124
9	华纯	812,200	0.8046
10	屈宝国	754,500	0.7474
11	闫峰	528,389	0.5234
12	唐洪	377,400	0.3738
13	赵同利	188,700	0.1869
14	郭伟	151,000	0.1496
15	崔重光	151,000	0.1496
16	杨飞穹	125,800	0.1246
17	张静	100,000	0.0991
18	孙健	100,000	0.0991
19	张新辉	100,000	0.0991
20	王增新	80,000	0.0792
21	李植淮	75,500	0.0748
22	许晨坪	69,200	0.0685
23	钱祥丰	66,700	0.0661
24	齐冲	62,900	0.0623
25	刘起	62,900	0.0623
26	刘世刚	62,900	0.0623
27	京科高创	57,900	0.0574
28	吕广强	57,700	0.0572
29	游马地	54,100	0.053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30	赵洪宇	50,000	0.0495
31	王艳	50,000	0.0495
32	宋诗群	40,000	0.0396
33	杨志强	40,000	0.0396
34	李洪波	39,000	0.0386
35	高凤勇	36,500	0.0362
36	常玲	27,700	0.0274
37	周顺荣	25,200	0.0250
38	唐琴南	25,200	0.0250
39	周德康	25,200	0.0250
40	王丽丽	25,200	0.0250
41	孟庆勇	25,200	0.0250
42	王占武	25,200	0.0250
43	国海证券	22,600	0.0224
44	冯广志	20,100	0.0199
45	蒙七星	20,000	0.0198
46	高君	20,000	0.0198
47	潘宇	20,000	0.0198
48	王成杰	20,000	0.0198
49	张玲	20,000	0.0198
50	周步成	18,900	0.0187
51	新发展实业	16,400	0.0162
52	林秀蓉	13,800	0.0137
53	慧通 2 号	13,800	0.0137
54	陆青	12,600	0.0125
55	赖华丹	12,600	0.0125
56	上海证券	12,600	0.0125
57	隋奕	11,300	0.0112
58	梁桂红	10,100	0.01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9	梁绍联	10,100	0.0100
60	矫伟	8,800	0.0087
61	周亚	7,500	0.0074
62	李明伟	7,500	0.0074
63	徐国荣	6,300	0.0062
64	雷达	6,300	0.0062
65	陈响杰	6,300	0.0062
66	姜王敢	5,000	0.0050
67	小村创新	5,000	0.0050
68	余风华	3,800	0.0038
69	黄跃庭	3,800	0.0038
70	黄春林	2,500	0.0025
71	杨丽丽	2,500	0.0025
72	杨永幸	2,500	0.0025
73	敬小兰	1,300	0.0013
74	成宝莲	1,300	0.0013
75	杜小龙	1,300	0.0013
76	孟晓东	1,300	0.0013
77	陈湘文	1,300	0.0013
78	张俊芳	1,300	0.0013
79	祝铭君	1,300	0.0013
80	但承龙	1,300	0.0013
81	庄信军	1,300	0.0013
82	刘程远	1,300	0.0013
83	李伟华	1,300	0.0013
84	弘远物流	1,300	0.0013
85	同系广元	1,300	0.0013
86	于金义	1,300	0.0013
	合计	100,950,000	100.0000



（七）公司的股权限制等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公司股东未与第三方签订不利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稳定的任何协议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代持、业绩对赌、利润保证、股份回购等）；除已披露的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北超伺服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的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情形，无潜在的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业务经营合同、《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智能伺服系统、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主要包括电主轴、直驱转台、伺服刀塔、伺服刀库、伺服液压站）、工业机器人、超精密机床、智能装备生产线及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普通货运；销售自行生产的产品；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器件；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租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 或资质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超同步	GR202011001986	2020.10.21- 2023.10.2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超同步	11189603FE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平谷海关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超同步	11006424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超同步	9111022867876096X3001X	2020.4.18- 2025.4.17	-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超同步	京 AQBIX III 202000259	2020.12.21- 2023.12	北京利华永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超同步 科技	110836115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超同步 科技	11189603MX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平谷海关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超 同步	GR202137002407	2021.12.07- 2024.12.06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山东超 同步	91370781MA3EKII0D7X001Z	2020.03.14- 2025.03.13	-



（二）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CTB系列电机、驱动器。
2. 2008年9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生产、销售CTB系列电机、驱动器、普通货运。
3. 2015年6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CTB系列电机、驱动器；普通货运；开发、销售CTB系列电机、驱动器；软件开发；技术推广；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 2017年6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智能伺服系统、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主要包括电主轴、直驱转台、伺服刀塔、伺服刀库、伺服液压站）、工业机器人、超精密机床、智能装备生产线及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普通货运；销售自行生产的产品；软件开发；技术推广；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5. 2018年7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智能伺服系统、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主要包括电主轴、直驱转台、伺服刀塔、伺服刀库、伺服液压站）、工业机器人、超精密机床、智能装备生产线及汽车动力总成系统；道路货物运输。销售自行生产的产品；软件开发；技术推广；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6. 2018年11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智能伺服系统、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主要包括电主轴、直驱转台、伺服刀塔、伺服刀库、伺服液压站）、工业机器人、超精密机床、智能装备生产线及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普通货运。销售自行生产的产品；软件开发；技术推广；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 2019年11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智能伺服系统、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主要包括电主轴、直驱转台、伺服刀塔、伺服刀库、伺服液压站）、工业机器人、



超精密机床、智能装备生产线及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普通货运。销售自行生产的产品；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器件；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租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或代表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伺服系统产品、直驱功能部件及高端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9,738,690.20元、263,583,637.16元、164,665,052.87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93,458,657.20元、269,493,061.87元、169,940,790.60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8.08%、97.81%、96.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资质许可文件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许可证照过期或者存在续期风险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认证，公司具有的认证齐备，从事的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项久鹏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项久鹏先生与刘珍女士。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以上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关联企业

（1）公司子公司、分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超同步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山东超同步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超同步研发中心	公司分公司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仁达隆华	持股 5%以上股东	14,989,400	14.8483
合计			14,989,400	14.8483

注：上述关联法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机构，亦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凤翔县西峰低压电器设备厂	董事屈宝国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
陕西栖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屈宝国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配偶控制的企业

注：上述关联法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机构，亦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刘珍	租赁房屋	166,665.00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166,665.00	250,000.00	250,000.00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8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32,060.92	2,361,659.00	2,049,565.9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8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承诺：“1.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为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超同步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至
1	鲁（2017）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593号	山东超同步	弘德路15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49514 m ² /44664m ²	2065.06.15
2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699号	山东超同步	经济开发区弘德路与东京路交叉口东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6161 m ²	2068.03.15
3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700号	山东超同步	经济开发区弘德路与东京路交叉口东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5418 m ²	2068.03.15
4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701号	山东超同步	经济开发区弘德路与东京路交叉口东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1493 m ²	2068.03.15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处厂房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11月30日和2021年7月30日，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将其位于王各庄村农民就业基地的土地出租给公司，占地面积32.50亩，租赁土地用途为建立工业生产与研发基地，租赁期限至2039年12月31日。租赁后，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自建了生产车间厂房。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前述厂房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已将主要经营场所搬迁至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六街9号（超同步智能装备产业园）；同时，公司为了盘活资产，已将前述厂房出租给询必达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亿亩地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2023年1月4日，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租赁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超同步与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的租赁合同（包括土地租赁协议和补充协议）均已在镇政府进行备案，超同步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厂房，未违反本辖区内的整体土地规划要求。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久鹏、刘珍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在上述土地建设厂房和配套设施受到罚款等相关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如因公司所租赁土地遇到政策原因需要拆除厂房和配套设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厂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不动产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	超同步	王各庄村农民就业基地	32.5 亩	自2008年1月1日起每亩1500元，每	2020.01.01-2039.12.31	在租赁的集体所有土地上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股份经济合作社				一年递增 50 元		设厂房，并已出租
2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超同步	北京市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经济开发中心，雁密路以南西统路西侧超同步智能装备产业园内	42575.27 m ²	2023 至 2025 年为 915.68 万元/年， 2026 至 2028 年为 961.46 万元/年， 2029 至 2031 年为 1009.54 万元/年， 2032 年为 1060.01 万元	2023.01.01-2032.12.31	研发和生产
3	刘珍	超同步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6 号学知轩 1215 室、1210 室	297.18 m ²	25 万元/年	2021.01.01-2025.12.31	办公
4	深圳市宝安区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超同步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创业二路 1 号海明楼（福安商务中心）三楼 312 号	39m ²	租金为 1872 元/月，物业服务费为 156 元/月	2020.06.16-2023.09.30	异地办事处办公
5	深圳市宝安区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超同步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创业二路 1 号海明楼（福安商务中心）三楼 319 号	90m ²	租金为 5490 元/月，物业服务费为 360 元/月	2020.06.16-2023.09.30	异地办事处办公
6	戴汶利	超同步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 5 号 13A05 室	48.59 m ²	18000 元/年	2020.11.15-2023.11.14	异地办事处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7	王建国	超同步	后徐村小区外营业房B号10、11间	166 m ²	38500 元/年	2021.04.24-2024.04.23	异地办事处办公
8	龚浩	超同步	无锡市北塘区蔚蓝路81号	82.16 m ²	48000 元/年	2021.04.23-2024.04.22	异地办事处办公
9	袁红伟	超同步	武汉市经开未来城B-823	38 m ²	2200 元/月	2020.09.01-2023.09.30	异地办事处办公
10	耿红辉	超同步	西安市雁塔区世纪商务大厦3层B座	64.24 m ²	2200 元/月	2022.12.22-2023.12.21	异地办事处办公
11	邱绍仔	超同步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101号14-9房	56.26 m ²	18000 元/年	2022.12.01-2023.11.30	异地办事处办公

经核查，公司前述不动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租赁合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不动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详见附件1。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详见附件2。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附件3。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2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ctb.com.cn	京ICP备18002108号-2	2000年12月04日	2029年12月04日
2	ctbservo.com	不适用（境外域名）	2014年12月08日	2024年12月08日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研发、生产、办公等经营所必需的设备或工具，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实际占有和使用，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公司对外投资

1. 公司全资子公司超同步科技

超同步科技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7日，现持有密云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802027272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超同步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超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272729
法定代表人	项久鹏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村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日用杂货、针纺织品、卫生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超同步科技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超同步科技的设立

2000年10月23日，超同步科技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0年10月30日，公司股东项久鹏、巩海明、马庆仁签署《公司章程》。

2000年11月7日，海淀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110108217476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玲珑巷（规划宿舍小白楼201房）。法定代表人马庆仁，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计、服务、无意识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五金交电；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项目除外），（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注册资本待缴）。

超同步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久鹏	40.00	0.00	40.00	货币
2	巩海明	30.00	0.00	30.00	货币
3	马庆仁	30.00	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00	100.00	-

（2）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1年5月26日，超同步科技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项久鹏出资30万元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内，记入公司实收资本。

2001年6月13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编号为“（2001）中则验E字第123号”，经审查确认，公司第一期应缴纳注册资本3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由项久鹏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1年6月25日，超同步科技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明实缴注册资本为3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超同步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久鹏	40.00	30.00	40.00	货币
2	巩海明	30.00	0.00	30.00	货币
3	马庆仁	30.00	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30.00	100.00	-

（3）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第一次股东变更

2002年10月30日，超同步科技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补齐公司注册资本70万元，由项久鹏货币出资10万元，巩海明货币出资30万元，马庆仁货币出资30万元。

同日，北京心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编号为“京心田祥验字[2002]第10-B-026H号”，经审查确认，2002年10月30日，项久鹏第二期缴纳货币资金10万元；巩海明第二期缴纳货币资金30万元；马庆仁第二期缴纳货币资金30万元。经本所验证，企业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7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予以确认。企业注册资本1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予以确认。

2002年10月30日，超同步科技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巩海明、马庆仁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时，巩海明与项久岩，马庆岩与刘珍分别进行股权转让，并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2年10月30日，超同步科技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项久岩、刘珍成为新股东，组成股东会。

2002年11月1日，超同步科技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超同步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久鹏	40.00	40.00	40.00	货币
2	项久岩	30.00	30.00	30.00	货币
3	刘珍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4）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第二次股东变更

2007年9月25日，超同步科技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项久岩将30万元出资转让给项久鹏；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到400万元，由刘珍以货币增资300万元。

2007年9月25日，超同步科技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到400万元。

2007年9月25日，项久岩与项久鹏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30万元出资转让给项久鹏。

2007年9月20日，北京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编号为“中鼎内验字（2007）045号”，截至2007年9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刘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万元。

2007年10月9日，超同步科技收到海淀工商局《注册号变更通知》，公司注册号自2007年10月9日变更为1101108001747627。

同日，超同步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08001747627，注册资本4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超同步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项久鹏	70.00	70.00	17.50	货币
2	刘珍	330.00	330.00	82.50	货币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

(5) 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

2007年10月28日，超同步科技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项久鹏以其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全数字交流伺服控制系统技术”对公司增资，该技术经评估价值人民币546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中500万元作为项久鹏新增投资记入超同步科技注册资本，剩余46万元记入超同步科技资本公积。

2007年11月1日，项久鹏与超同步科技签署《非货币资产转让协议书》，将“全数字交流伺服控制系统技术”转移给超同步科技。

2007年11月1日，超同步科技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项久鹏以货币增资300万元，以知识产权增资500万元。

2007年10月18日，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项久鹏持有的“全数字交流伺服控制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评估确认该技术于2007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546万元。

2007年11月13日，北京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编号为“中鼎内验字(2007)059号”，截至2007年11月12日止，超同步科技已收到项久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0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

2007年12月6日，超同步科技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08001747627，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超同步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项久鹏	870.00	870.00	72.50	货币、知识产权



2	刘珍	330.00	330.00	27.5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6) 第三次股东变更

2008年7月22日，超同步科技召开第四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庞建军、屈宝国、徐忠利。项久鹏分别向庞建军、屈宝国、徐忠利转让货币出资12万元。2008年7月22日，项久鹏与庞建军、屈宝国、徐忠利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分别转让12万元出资给后三者。

2008年10月30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超同步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久鹏	834.00	834.00	69.50	货币、知识产权
2	刘珍	330.00	330.00	27.50	货币
3	庞建军	12.00	12.00	1.00	货币
4	屈宝国	12.00	12.00	1.00	货币
5	徐忠利	12.00	12.00	1.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7) 第四次股东变更

2010年12月3日，超同步科技召开第五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项久鹏将12万出资转让给李伯钧。

2010年12月10日，项久鹏与李伯钧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12万出资转让给后者。

2010年12月22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超同步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项久鹏	834.00	834.00	68.50	货币、知识产权
2	刘珍	330.00	330.00	27.50	货币
3	庞建军	12.00	12.00	1.00	货币
4	屈宝国	12.00	12.00	1.00	货币
5	徐忠利	12.00	12.00	1.00	货币
6	李伯钧	12.00	12.00	1.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8) 第五次股东变更

2012年12月20日，超同步科技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全部股东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北超伺服。

2012年12月20日，超同步科技召开第七届第一次股东决定，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北超伺服货币出资7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500万元。

同日，项久鹏等各股东分别与北超伺服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出资额转让给北超伺服。

2013年1月25日，海淀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超同步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超伺服	700.00	700.00	58.33	货币
		500.00	500.00	41.67	知识产权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9) 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27日，超同步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减少至700万元，其中股东北超伺服减少实缴知识产权出资500万元。

2014年1月2日，超同步科技在《北京日报》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2014年2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0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2月16日止,超同步科技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超同步科技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00万元。

2014年2月26日,超同步科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00万元,实收资本700万元。

本次减资后,超同步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超伺服	700.00	7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

(10) 第三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4年3月21日,超同步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股东北超伺服以货币增加出资500万元。

2014年3月21日,超同步科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换发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超同步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超伺服	1200.00	1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11) 股东名称第一次变更

2014年5月5日,经密云工商局核准,超同步科技股东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超同步科技对前述股东名称变更在海淀工商局进行了股东名称变更备案。

(12) 住所及管辖工商局变更



2019年1月17日，超同步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超同步科技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村；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月28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管辖工商局由海淀工商局变更为密云工商局。

(13) 股东名称第二次变更

2018年12月17日，经密云工商局核准，超同步科技股东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超同步科技对前述股东名称变更在密云工商局进行了股东名称变更备案。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超同步

山东超同步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0日，现持有青州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1MA3EKH0D7X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山东超同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EKH0D7X
法定代表人	庞建军
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弘德路1588号
经营范围	生产智能伺服系统、机床关键核心功能部件、高档精密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线、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机械配件加工；销售自主生产的产品、机电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超同步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山东超同步的设立

2017年7月7日，山东超同步取得山东省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7]第039052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股东超同步盖章确认《山东超同步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山东超同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山东超同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均为3年，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7年9月20日，山东超同步取得山东省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1MA3EKH0D7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生产智能伺服系统、机床关键核心功能部件、高档精密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线、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机械配件加工；销售自主生产的产品、机电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4月27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鼎立会【2018】01-197号），截止2017年12月28日止，山东超同步收到股东超同步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0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山东超同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累积实缴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山东超同步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超同步	10,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

(2) 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7年12月26日，山东超同步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0080.00万元，股东超同步以货币出资8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2日，山东超同步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山东超同步注册资本变更为10080.00万元。

2018年4月27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鼎立会【2018】01-198号），截止2018年1月19日止，山东超同步收到股东超同步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0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山东超同步注册资本10080.00万元，累积实缴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山东超同步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超同步	10,080.00	4,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80.00	4,000.00	100.00	-

（3）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7年12月6日，山东超同步、超同步、青州国投签署《投资协议》，由青州国投投资10000万，其中7500万投资山东超同步股权，2500万元作为基础设施补贴，投资存续期为5-10年。

2018年1月24日，山东超同步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吸收青州国投为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0080万元增加到11200万元；同意青州国投以货币增资112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2月26日，山东超同步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变更登记，换发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1200.00万元。

2018年4月28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鼎立会【2018】01-199号），经审计，截至2018年1月31日，山东超同步已收到股东青州国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20.0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山东超同步注册资本10080.00万元，累积实缴注册资本512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山东超同步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超同步	10,080.00	4,000.00	90.00	货币
2	青州国投	1,120.00	1,120.00	10.00	货币
合计		11,200.00	5,120.00	100.00	-

(4) 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股东超同步分多次实缴注册资本，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山东超同步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超同步	10,080.00	10,080.00	90.00	货币
2	青州国投	1,120.00	1,120.00	10.00	货币
合计		11,200.00	11,200.00	100.00	-

(5) 注册资本减少

2022 年 10 月 20 日，山东超同步、超同步与青州国投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为实现青州国投投资退出，山东超同步拟实施定向减资，支付对价为青州国投实际投资金额 7500 万元，并通过分段方式支付。

2022 年 10 月 24 日，超同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子公司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山东超同步注册资本由 11200 万元变更为 10080 万元，同意本次减资为青州国投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对山东超同步的投资。

2022 年 10 月 26 日，山东超同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山东超同步注册资本减少，由 11200 万元变更为 10080 万元，股东青州国投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出资 1120 万元变更为 0 元，股东超同步认缴出资额 10080 万元不变；同意本次减资为股东青州国投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对山东超同步的投资，减资后，青州国投不再是山东超同步的股东，不承担股东义务，不享有股东权利；同意山东超同步自决议之日起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减资相关登记手续；选举王泉星为公司监事，庄颖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意山东超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2年10月27日，山东超同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内容为“本公司已2022年10月26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由11200万元减至10080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告期限为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26日，山东超同步针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080.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超同步正在按照约定分期支付减资款，不存在支付能力不足的情形。

3. 分公司超同步研发中心

超同步研发中心系超同步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30日，现持有密云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228MA01KG027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超同步研发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能装备技术研发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1KG027F
负责人	项久鹏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9年5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六街9号
经营范围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医用软件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资产取得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抽取签订的部分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和部分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闭式双点高速压力机生产线	3,000,000.00	履行完毕
2	同辉机械有限公司	龙门型双头精密磨床	2,600,000.00	履行完毕
3	太原风驰贸易有限公司	硅钢片	1,896,000.00	履行完毕
4	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	1,104,646.56	履行完毕
5	北京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冷轧硅钢	1,850,000.00	履行完毕
6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模块	512,170.00	履行完毕
7	河南华洋电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漆包线	286,470.00	履行完毕
8	天津市弘亚电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风机罩	547,200.00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212,657.60	履行完毕
10	湖北新视野机床产业园有限公司	龙门加工中心	2,550,000.00	履行完毕
11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数控系统	1,457,500.00	正在履行
12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编码器、电缆等	1,642,400.00	正在履行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抽取签订的部分合同金额在150万元以上或部分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香河名航达科技有限公司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3,000,000.00	履行完毕
2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2,550,000.00	履行完毕
3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5,430,112.00	履行完毕
4	杭州兰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铣床电主轴	3,762,000.00	履行完毕
5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五轴加工中心	2,760,000.00	履行完毕
6	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主电机	1,612,831.86	履行完毕
7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机总成、套件等	1,682,850.00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宝佳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1,030,000.00	正在履行
9	芜湖洪金机床有限公司	转台	1,040,000.00	正在履行
10	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1,079,890.00	正在履行
11	广东圣特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伺服主轴电机；伺服驱动器	415,000.00	履行完毕
12	青岛广申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主轴电机、伺服驱动器	16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3,000.00	2022.11.29-2023.11.28	无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762,376.68元，主要是备用金、风险抵押金、往来款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678,038.70元，主要是往来款、保证金、质保金及押金等款项。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其他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和付款凭证，2017年3月29日，超同步与大连机床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品采购合同》，并向大连机床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货款13,438,720.12元，大连机床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未向超同步交付相应货物。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大连隆汇工贸有限公司、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的往来明细账，截至2017年12月31日，超同步对大连隆汇工贸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264,094.01元，对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230,000元。

2018年6月25日，大连机床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隆汇工贸有限公司、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等二十三家公司与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以上述二十七家公司法人人格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实施合并重整将最大程度维护债权人公平清偿为由，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以上二十七家公司适用合并重组重整程序进行审理。2018年7月5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上述二十七家公司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19年3月21日，大连机床系列企业管理人发布《大连机床系列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根据大连机床系列企业重整计划，大连机床系列企业每家普通债权人30万元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30万元以上部分以股权受偿。

2022年11月17日，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超同步发出《确认函》：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大连机床系列企业重整计划及大连机床系列企业债权表（第一批），大连机床系列企业每家普通债权人30万元以上部分，以通用大连机床的股权按照20.55元债权/股的价格进行以股抵债清偿；经大连中院裁定确认超同步普通债权13,924,048.51元，接受以股抵债的普通债权30万元以上部分为13,624,048.51元，超同步将获得对应通用大连机床注册资本份额662,970.73元的股权。现通用大连机床的大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拟以 1 元/股的价格收购超同步持有的 662,970.73 元通用大连机床股权，如超同步有转让意向，请在三日内填写盖章“附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反馈，并邮寄纸质原件。如超同步选择继续持股，将根据上述数据后续进一步进行合伙企业的设立等股权登记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同步选择继续持股，目前正在组建持股平台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审计报告》；公司工商档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 （三）公司历次增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四）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但其中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一）公司章程内容

经查验，超同步《公司章程》的内容章节包括总则，经营范围和宗旨，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党组织，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章节，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阅超同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决策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的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治理机构，总经理带领的公司执行层在公司股东层、决策层及监事层下执行有关决策事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完备、规范，权责明晰，独立运作，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制度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相关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的内部决策会议，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以及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类别	职务	姓名
董事会	董事长	项久鹏
	副董事长	刘 珍
	董 事	庞建军
	董 事	屈宝国
	董 事	徐忠利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华 纯
	监 事	李伯钧
	职工代表监事	邓善亮
	总经理	庞建军



类别	职务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赵同利
	财务负责人	王 艳
	董事会秘书	张 静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7.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华纯、李伯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霍重光，华纯、李伯均、霍重光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7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项久鹏、庞建军、徐忠利、屈宝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万荣、张洪涛、曹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久鹏为董事长，聘任项久鹏为总经理，聘任刘珍为副总经理，聘任庞建军为副总经理，聘任赵同利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志军为财务总监，聘任刘珍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项久鹏、刘珍、庞建军、徐忠利、屈宝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华纯、李伯均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邓善亮，华纯、李伯均、邓善亮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同时，公司原独立董事万荣、曹磊、张洪涛于2020年6月16日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久鹏为董事长，选举刘珍为副董事长，聘任庞建军为总经理，聘任赵同利为副总经理，聘任张静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华纯监事会主席。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王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公司出具说明与承诺，公司的税务情况如下：

（一）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依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22867876096X3 的《营业执照》。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纳税申报、完税凭证，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超同步和山东超同步所得税税率适用 15%，超同步科技所得税税率适用 25%。

（三）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超同步股份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超同步于2017年8月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7110005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0年10月21日再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19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超同步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山东超同步于2021年12月7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1370024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山东超同步自2021年起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记账凭证等资料及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入账时间	项目	入账金额（元）
1	2020年度	稳岗补贴	1,276,191.95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3,873,511.12
3		密云区财政局经济财政所企业发展资金	398,000.00
4		高精尖示范企业奖金	100,000.00
5		培训补贴	5,000.00
6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	394,884.00
7	2021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4,794,345.01
8		稳岗补贴	930,937.61
9		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	5,710,000.00
10		密云区财政局经济财政所企业发展资金	370,000.00
11		培训补贴	21,000.00
12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	338,366.95
13	2022年1-8月	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	1,290,000.00
14		培训补贴	794,880.00
15		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支持资金	700,000.00
16		增值税即征即退	2,430,939.59



17		稳岗补贴	626,242.47
18		2022年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资金	169,400.00
19		高精尖智能化技改项目补助	2,020,000.00
20		2022年度中小微企补助资金	100,000.00
21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	257,250.00

(四) 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欠税情形，不存在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伺服系统产品、直驱功能部件及高端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下的“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08年6月19日，北京市密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密环保审字[2008]264号），“在落实报告表和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2014年11月6日，北京市密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密环验字[2014]71号），“同意位于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村就业基地的北京北超伺服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

2017年5月10日，北京市密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密环保审字[2017]25号），“在落实报告表和批复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同意超同步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建设。”

2018年11月2日，该项目验收审查工作组进行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出具《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通过调查与监测认为，本工程具备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验收。”超同步就该项目于2018年11月3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公示。

2019年4月19日，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密环验函字[2019]12号），“公司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3) 产品表面处理工艺升级项目

2021年5月19日，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产品表面处理工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密环审字[2021]15号），“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2021年12月10日，该项目验收审查工作组进行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出具《产品表面处理工艺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通过调查与监测认为，本工程具备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合格。”超同步就该项目于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公示。

（4）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项目（一期）

2017年8月18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青环审表字[2017]255号”审批意见，“经审核，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和规模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8年10月19日，该项目验收审查工作组进行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出具《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验收结论为“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山东超同步就该项目于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2月3日期间，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公示。

2018年11月5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经现场检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同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经现场检查，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制要求，同意通过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5）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10月12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青环审表字【2018】720号”审批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技改项目建设。”

2018年10月19日，该项目验收审查工作组进行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出具《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验收结论为“山东超同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数字化车间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山东超同步就该项目于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2月3日期间，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公示。

2018年11月5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经现场检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同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经现场检查，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制要求，同意通过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获得环评批复和验收即行生产的情形。

3.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9年8月22日被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并由公司确认,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取得登记编号为9111022867876096X3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9年8月22日被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并由公司确认,山东超同步于2020年3月14日取得登记编号为91370781MA3EKH0D7X001Z《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4.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超同步科技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山东超同步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遵循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二)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前述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范围的企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022年11月10日,北京市密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超同步在密云区有违反安全市场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超同步在密云区有安全事故发生。



2022年11月28日，青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接到山东超同步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遵循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未发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技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2Q31055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23-2025.05.12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0S30657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23-2023.08.07
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1En30044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26-2024.05.07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2E30818R1M	新世纪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23-2025.05.12
5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1EIP1L1135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4-2024.11.23

2022年11月15日，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密市场监督询字[2022]105号”《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超同步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2年11月15日，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密市场监督询字[2022]106号”《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超同步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原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2年12月1日，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在“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一般程序）业务台账”中查询，山东超同步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前述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北京市密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超同步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收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1月9日，青州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超同步在我单位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1月11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密云管理部出具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11日，公司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2023年1月10日，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州分中心出具证明，2020年1月1日至今，我中心未对山东超同步进行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针对可能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遵循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未发现环境污染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公司执行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能够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鉴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诉讼管辖之规定，及中国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立案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询及公告之系统的现状，本所及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还需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作出判断。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关于申请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及法律文件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刘章印

王亚威

2023年1月31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附件 1：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1	超同步		20008630	7	2027.09.20
2	超同步		20008626	39	2027.07.06
3	超同步	超同步	20008624	7	2027.07.06
4	超同步	超同步	20008623	9	2027.07.06
5	超同步	超同步	20008622	12	2027.07.06
6	超同步	超同步	20008621	35	2027.07.06
7	超同步	超同步	20008620	38	2027.07.06
8	超同步	超同步	20008619	39	2027.07.06
9	超同步	超同步	20008618	42	2027.07.06
10	超同步	CTB	20008600	7	2027.09.20
11	超同步	CTB	20008596	39	2027.07.06
12	超同步	BK servo	3949779	7	2026.04.1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13	超同步		3949786	7	2028.09.06
14	超同步		3949787	9	2028.09.06
15	超同步		5179994	9	2029.03.27
16	超同步		5179995	7	2029.03.27
17	超同步	BK SERVO	13932094A	7	2026.02.13
18	超同步	BCSERVO	12538403	7	2024.10.06
19	超同步	北超伺服	10648008	9	2023.06.06
20	超同步	北超伺服	10647980	7	2023.06.06
21	超同步	北超	10647992	9	2023.06.06
22	超同步	北超	10647928	7	2023.06.06
23	超同步	BKSERVO	10286636	9	2023.02.13
24	超同步	BCSERVO	10286637	9	2023.02.13
25	超同步	BCSERVO	10286638	7	2023.10.20
26	超同步	CTB	13932095	9	2025.02.20
27	超同步	CTB	G1394376	马德里国际注册 (伊朗、埃及、乌	2017.09.25- 2027.09.2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至
				克兰、澳大利亚、 欧盟、英国、日 本、新西兰、土耳 其、美国、印度、 韩国、墨西哥)	
28	超同步	CTB 超同步	30 2017 020 788	德国	2017.12.19- 2027.12.18



附件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超同步	发明	用于电机冷却的扇叶风机	ZL201610685560.4	2019.06.21
2	超同步	发明	用于冷却电机的单侧支撑扇叶风机	ZL201610687005.5	2018.12.07
3	超同步	发明	电动打刀缸和用于电动打刀缸的编码器	ZL201610687092.4	2019.02.01
4	超同步	发明	电动打刀缸和包括该电动打刀缸的电主轴	ZL201610688977.6	2019.01.25
5	超同步	发明	刀架出水口可任意旋转的刀盘冷却装置	ZL201610739460.5	2018.11.30
6	超同步	发明	能够在刀盘旋转时供液的刀盘冷却装置	ZL201610740825.6	2018.12.07
7	超同步	发明	电机制动控制电路	ZL201610751530.9	2019.09.06
8	超同步	发明	用于电主轴的轴承装配方法	ZL201610755385.1	2019.02.26
9	超同步	发明	分体式机床主轴气密封装置	ZL201610757899.0	2020.01.03
10	超同步	发明	迷宫式机床主轴气幕保护装置	ZL201610757917.5	2020.01.03
11	超同步	发明	用于机床主轴的分体式气幕保护装置	ZL201610757900.X	2020.01.07
12	超同步	发明	用于数控机床运动机构的弹性挡块装置	ZL201610797449.4	2019.06.14
13	超同步	发明	一种永磁电机紧急制动控制方法、系统及装置	ZL2020101176800	2022.08.23
14	山东超同步	发明	伺服电机冷却风机的支撑结构	ZL201610688829.4	2019.04.23
15	山东超同步	发明	一种交流异步螺杆泵直驱装置	ZL201310239678.0	2016.10.12
16	山东超同步	发明	用于蝶形弯曲结构的弯箍机及控制方法	ZL2020101777643	2022/09/27
17	超同步	实用新型	具有摩擦卡紧和任意分度功能的数控刀架	ZL201620828332.3	2017.03.15



北京德和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8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电主轴的液压径向制动器	ZL201620901891.2	2017.03.15
19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电主轴液压径向锁紧机构	ZL201620903860.0	2017.03.15
20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电主轴制动的液压锁紧装置	ZL201620903876.1	2017.03.15
21	超同步	实用新型	可沿任意角度方向行走的 AGV 小车	ZL201620958601.8	2017.03.15
22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机床主轴的分体式气幕保护装置	ZL201620973961.5	2017.03.15
23	超同步	实用新型	水冷式电机控制器的一体化箱体	ZL201620978649.5	2017.03.15
24	超同步	实用新型	能够精确定位工件的数控机床	ZL201620978693.6	2017.03.15
25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电机轴向固定的预紧结构	ZL201620979625.1	2017.03.15
26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降低逆变输出电路寄生电感的安装结构	ZL201620979638.9	2017.03.15
27	超同步	实用新型	小功率伺服驱动器的外壳结构	ZL201620979661.8	2017.03.15
28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数控机床的丝杠驱动夹具	ZL201620979663.7	2017.03.15
29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内转子盘式电机的气动制动装置	ZL201620979839.9	2017.03.15
30	超同步	实用新型	水冷式电机的机壳	ZL201620979858.1	2017.03.15
31	超同步	实用新型	薄膜电容壳	ZL201620979861.3	2017.03.1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32	超同步	实用新型	迷宫式机床主轴气幕保护装置	ZL201620979901.4	2017.03.15
33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轴类端面加工数控机床的电主轴组件	ZL201620980094.8	2017.03.15
34	超同步	实用新型	包括可伸缩出水组件的刀盘	ZL201621009052.6	2017.03.15
35	超同步	实用新型	刀库控制电路	ZL201621009055.X	2017.03.15
36	超同步	实用新型	AGV 驱动器控制电路	ZL201621009092.0	2017.03.15
37	超同步	实用新型	前置式制动器端盖	ZL201621017830.6	2017.03.15
38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刀库安装调试的装置	ZL201621018606.9	2017.03.15
39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电主轴安装调试的装置	ZL201621018608.8	2017.03.15
40	超同步	实用新型	六轴机器人驱动器控制电路	ZL201621018609.2	2017.03.15
41	超同步	实用新型	摩擦焊电主轴	ZL201621018610.5	2017.03.15
42	超同步	实用新型	多功能数控机床	ZL201621026163.8	2017.03.15
43	超同步	实用新型	具有模拟量信号输出功能的液 压打刀缸	ZL201621032460.3	2017.03.15
44	超同步	实用新型	分体式机床主轴气密封装置	ZL201620973917.4	2017.05.17
45	超同步	实用新型	水冷式电机控制器的壳套件	ZL201620979862.8	2017.05.17



北京德和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46	超同步	实用新型	进给电机传动机构	ZL201621011211.6	2017.05.17
47	超同步	实用新型	数控机床弹性限位装置	ZL201621031929.1	2017.05.17
48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电机和电机驱动器的冷却机构	ZL201621032466.0	2017.05.17
49	超同步	实用新型	通过机械臂摆动换刀的数控机床	ZL201621032666.6	2017.05.17
50	超同步	实用新型	通过机械臂摆动换刀的刀库	ZL201621032670.2	2017.05.17
51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铣床电主轴刀具内冷的打刀缸	ZL201621033786.8	2017.05.17
52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正弦弦编码器的信号接收处理电路	ZL201821669480.0	2019.06.11
53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智能装备的控制器电路	ZL201821896462.6	2019.06.11
54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绕线模	ZL201821784836.5	2019.06.21
55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电机	ZL201821865126.5	2019.06.21
56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电机	ZL201821865137.3	2019.06.21
57	超同步	实用新型	辅助测量工装	ZL201821794587.8	2019.07.12
58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电机水套以及具有该电机水套的水冷电机	ZL201822032381.8	2019.07.12
59	超同步	实用新型	机器人底座及具有该底座的机器人	ZL201822053746.5	2019.07.2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60	超同步	实用新型	定子及具有该定子的电机	ZL201821784850.5	2019.10.29
61	超同步	实用新型	一种机床液压站和机床	ZL201821923224.X	2020.01.03
62	超同步	实用新型	伺服转向系统及车辆	ZL201922189146.6	2020.07.31
63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电主轴	ZL202020227282.X	2021.01.01
64	超同步	实用新型	摆篮组件及机床	ZL202020800329.7	2021.01.15
65	超同步	实用新型	法兰组件及机床	ZL202020803490.X	2021.01.15
66	超同步	实用新型	车铣复合加工设备	ZL202121939899.5	2022.03.18
67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电主轴及包含该电主轴的机床	ZL202122399117.X	2022.03.18
68	超同步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驱动器控制电路	ZL201420434667.8	2015.01.21
69	超同步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中心电主轴结构	ZL201420434137.3	2015.04.15
70	超同步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中心电主轴结构	ZL201420434524.7	2015.04.15
71	超同步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电动汽车功率驱动电路	ZL201420434542.5	2015.04.15
72	超同步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抱闸控制电路	ZL201420434668.2	2015.04.15
73	超同步	实用新型	一种永磁电机急停控制电路	ZL201420434709.8	2015.04.15



北京德和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 LAW FIR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74	超同步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电流 IGBT 驱动控制电路	ZL201420434710.0	2015.04.15
75	超同步	实用新型	五合一电动汽车驱动装置	ZL201420434726.1	2015.04.15
76	超同步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叉车驱动系统	ZL201520656694.4	2016.01.06
77	超同步	实用新型	复合电主轴的锁紧结构和复合电主轴	ZL201520633518.9	2016.02.17
78	超同步	实用新型	力矩电机的定子组件和力矩电机	ZL201520633772.9	2016.02.17
79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直驱回转工作台	ZL201520629085.X	2016.04.06
80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车床卡盘开闭及锁紧的装置	ZL201620828325.3	2017.03.15
81	超同步	实用新型	具有直冷结构的电机	ZL201620859218.7	2017.03.15
82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电机冷却的扇叶风机	ZL201620901347.8	2017.03.15
83	超同步	实用新型	伺服电机驱动的换刀设备	ZL201620958962.2	2017.03.15
84	超同步	实用新型	具有冷却功能的电主轴套件	ZL201620978683.2	2017.03.15
85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关节机器人的一轴直驱装置	ZL201620979630.2	2017.03.15
86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轴类端面加工的数控机床	ZL201620979656.7	2017.03.15
87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轴类端面加工数控机床的夹具	ZL201620979664.1	2017.03.1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88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电主轴的液压测试装置	ZL201621011215.4	2017.03.15
89	超同步	实用新型	伺服驱动器控制电路	ZL201621011241.7	2017.03.15
90	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分度装置的磨床电主轴	ZL201621032667.0	2017.03.15
91	超同步	实用新型	五轴机床	ZL 202222101954.4	2022.11.15
92	超同步	实用新型	一种五轴机床	ZL 202222102012.8	2022.11.15
93	超同步	实用新型	一种五轴机床底座	ZL 202222102015.1	2022.11.15
94	超同步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筋结构及电机	ZL 202221918546.1	2022.11.15
95	超同步	实用新型	大功率逆变电路 IGBT 功率器件尖峰电压抑制线路板	ZL 202221826878.7	2022.11.15
96	超同步	实用新型	集成液压油路的电机端盖及具有其的电机以及液压站	ZL 202221839827.8	2022.11.15
97	超同步	实用新型	一种主轴定位精度快速检测装置	ZL 202222211786.4	2023.01.06
98	超同步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电机定子的设备	ZL 202222169518.0	2023.01.06
99	超同步	实用新型	轴承清洗机	ZL 202222169658.8	2023.01.06
100	山东超同步	实用新型	直驱电机	ZL201821668898.X	2019.06.21
101	山东超同步	实用新型	高扭矩电机	ZL 201821668056.4	2019.06.2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02	山东超同步	实用新型	包括信号处理电路的磁编码器	ZL 201921725294.9	2020.06.30
103	山东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编码器的信号处理电路	ZL 201921725279.4	2020.06.26
104	山东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用于协作机器人的关节驱动装置和协作机器人	ZL 201821672122.5	2019.10.29
105	山东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电主轴的动平衡测试装置	ZL 202020514904.7	2020.12.15
106	山东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电机	ZL 202020496856.3	2021.01.05
107	山东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电主轴	ZL 202020778801.1	2021.03.02
108	山东超同步	实用新型	液压膨胀心轴及包含该液压膨胀心轴的机床	ZL 202122259421.4	2022.04.26
109	山东超同步	实用新型	电主轴测试装置	ZL202122410830.X	2022.08.02
110	山东超同步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焊接机壳散热筋的支撑结构及焊接工装	ZL 202221927834.3	2022.11.15
111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五轴加工中心	ZL201830665160.7	2019.08.27
112	超同步	外观设计	车床数控系统	ZL202030503412.3	2021.01.15
113	超同步	外观设计	加工中心电主轴 (BT40)	ZL201430270809.7	2015/4/15
114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伺服推力电机 (SDP15)	ZL201430270822.2	2015/4/15
115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数控车床电主轴 (ES36)	ZL201430270909.X	2015/4/1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 LAW FIR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16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伺服电机机壳 (ZE)	ZL201430270912.1	2015/4/15
117	超同步	外观设计	四轴驱动器 (MAS-S3)	ZL201430270983.1	2015/4/15
118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伺服直驱曳引机机壳 (SDL04)	ZL201430270998.8	2015/4/15
119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数控车床电主轴 (ES50)	ZL201430271004.4	2015/4/15
120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数控立车电主轴 (ES63)	ZL201430270816.7	2015/6/10
121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交流伺服电机 (YSM)	ZL201430270996.9	2015/6/10
122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数控车床电主轴 (A204F)	ZL201530314697.5	2016/1/6
123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数控车床电主轴 (C028F)	ZL201530314698.X	2016/1/6
124	超同步	外观设计	加工中心电主轴 (BT50A)	ZL201530314744.6	2016/1/6
125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三轴伺服驱动器 (MAS-D3)	ZL201530314756.9	2016/1/6
126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交流伺服主轴电机 (ZDP)	ZL201530314825.6	2016/1/6
127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三轴伺服驱动器 (MAS-S1)	ZL201530314849.1	2016/1/6
128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交流伺服主轴电机 (ZE)	ZL201530314850.4	2016/1/6
129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交流永磁伺服电机 (PSG)	ZL201530314861.2	2016/1/6



北京德和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30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三轴伺服驱动器 (MAS-D2)	ZL201530314933.3	2016/1/6
131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交流伺服主轴电机 (ZF)	ZL201530314942.2	2016/1/6
132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交流永磁伺服电机 (PSD)	ZL201530314947.5	2016/1/6
133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数控车床电主轴 (A204W)	ZL201530314983.1	2016/1/6
134	超同步	外观设计	加工中心电主轴 (BT50B)	ZL201530315022.2	2016/1/6
135	超同步	外观设计	直驱回转工作台 (DDT630)	ZL201530315124.4	2016/1/6
136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交流永磁伺服电机 (PSF)	ZL201530315125.9	2016/1/6
137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交流伺服主轴电机 (ZG)	ZL201530315218.1	2016/1/6
138	超同步	外观设计	加工中心电主轴 (BT30)	ZL201530315223.2	2016/1/6
139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三轴伺服驱动器 (MAS-S2)	ZL201530315242.5	2016/1/6
140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五轴联动摆篮 C 轴工作台 (D040)	ZL201630419278.2	2017/3/8
141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五轴联动摆篮 C 轴 (D040)	ZL201630419279.7	2017/3/8
142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五轴联动摆篮 A 轴(H235)	ZL201630419280.X	2017/3/8
143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五轴联动摆篮 A 轴工作台 (H235)	ZL201630419287.1	2017/3/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44	超同步	外观设计	直驱转台 (DDT1250T)	ZL201630419288.6	2017/3/8
145	超同步	外观设计	直驱转台工作台 (DDT1250T)	ZL201630419289.0	2017/3/8
146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永磁同步中心出水电主轴 (BT50D-R)	ZL201630419294.1	2017/3/8
147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永磁同步电主轴 (BT50D-M)	ZL201630419295.6	2017/3/8
148	超同步	外观设计	动力头电主轴 (ER25)	ZL201630419303.7	2017/3/8
149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永磁同步磨床电主轴 (TI30D- BT)	ZL201630419304.1	2017/3/8
150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永磁同步磨床电主轴 (TI40- BT)	ZL201630419305.6	2017/3/8
151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永磁同步分度头电主轴 (DH70)	ZL201630419308.X	2017/3/8
152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永磁同步磨床电主轴 (TI30- BT)	ZL201630419310.7	2017/3/8
153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永磁同步电主轴 (BT40A)	ZL201630419312.6	2017/3/8
154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交流异步车铣复合轴 (BT40- CX)	ZL201630419313.0	2017/3/8
155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交流异步中心出水电主轴 (BT40-R)	ZL201630419315.X	2017/3/8
156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永磁同步电主轴 (BT30A-M)	ZL201630419318.3	2017/3/8
157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液压站 (YP100-DSH)	ZL201630419329.1	2017/3/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58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永磁同步电主轴 (BT30A)	ZL201630419331.9	2017/3/8
159	超同步	外观设计	风机防护罩 (ZE)	ZL201630419334.2	2017/3/8
160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液压站 (YP100-SH)	ZL201630419335.7	2017/3/8
161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液压站 (YP100-S)	ZL201630419342.7	2017/3/8
162	超同步	外观设计	盘式滑块电机 (HC)	ZL201630419344.6	2017/3/8
163	超同步	外观设计	电主轴主轴箱 (BT30)	ZL201630419346.5	2017/3/8
164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数控机床斜车电主轴 (A205BJ)	ZL201630419347.X	2017/3/8
165	超同步	外观设计	电主轴主轴箱 (BT40)	ZL201630419348.4	2017/3/8
166	超同步	外观设计	双主轴箱	ZL201630419350.1	2017/3/8
167	超同步	外观设计	电主轴液压制动与打刀一体化 结构 (A205F)	ZL201630419351.6	2017/3/8
168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数控机床卧车电主轴 (A205FD)	ZL201630419363.9	2017/3/8
169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伺服控制器操作器 (OP-S5)	ZL201630419383.6	2017/3/8
170	超同步	外观设计	制动控制器 (BRT1-100)	ZL201630419396.3	2017/3/8
171	超同步	外观设计	动力头电主轴 (PH40-BT)	ZL201630419714.6	2017/3/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72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永磁同步电主轴 (BT50C)	ZL201630419715.0	2017/3/8
173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永磁同步中心出水电主轴 (BT40A-R)	ZL201630419718.4	2017/3/8
174	超同步	外观设计	动力头电主轴 (PH30-BT)	ZL201630419719.9	2017/3/8
175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永磁同步磨床电主轴 (TO65)	ZL201630419720.1	2017/3/8
176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永磁同步电主轴 (BT40AH)	ZL201630419721.6	2017/3/8
177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交流异步磨床电主轴 (TO80)	ZL201630419724.X	2017/3/8
178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数控机床电主轴液压打刀缸 (A205FD)	ZL201630419737.7	2017/3/8
179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数控机床摩擦焊电主轴 (A208MC)	ZL201630419743.2	2017/3/8
180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数控机床卧车电主轴 (A208TY)	ZL201630419747.0	2017/3/8
181	超同步	外观设计	风机防护罩 (ZA)	ZL201630419750.2	2017/3/8
182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数控机床卧车电主轴 (A204WP)	ZL201630419751.7	2017/3/8
183	超同步	外观设计	数控机床卧车电主轴 (A204FD)	ZL201630419753.6	2017/3/8
184	超同步	外观设计	伺服刀塔 (H80 6 工位)	ZL201630419758.9	2017/3/8
185	超同步	外观设计	电动车电机控制器薄膜电容壳 (EVD-G)	ZL201630419779.0	2017/3/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86	超同步	外观设计	电动车电机控制器薄膜电容壳 (EVD-F)	ZL201630419786.0	2017/3/8
187	超同步	外观设计	车床电主轴安装台面	ZL201630419761.0	2017/4/26
188	超同步	外观设计	铣床电主轴安装台面	ZL201630419763.X	2017/4/26
189	超同步	外观设计	车床及铣床电主轴安装调试工 作台	ZL201630419764.4	2017/4/26
190	超同步	外观设计	车铣复合机床	ZL201830665261.4	2019/4/1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附件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超同步	智能伺服 APP【简称: SSA-16】V1.0	2017SR075068	原始取得	2017.03.10
2	超同步	工业机器人控制软件【简 称: RC-D6】V1.0	2017SR071509	原始取得	2017.03.08
3	超同步	通用智能装备控制系统 【简称: OMIN18G】V1.0	2017SR549915	原始取得	2017.09.27
4	超同步	智能编码器接口软件【简 称: MENC-B6】V1.0	2017SR071508	原始取得	2017.03.08
5	超同步	运动控制软件【简称: PMOTION-16】V2.0	2017SR071505	原始取得	2017.03.08
6	超同步	嵌入式可编程运动控制软 件【简称: PMOTION IDE】V1.0	2017SR549927	原始取得	2017.09.27
7	超同步	嵌入式数控系统软件【简 称: OMIN18-T】V1.0	2017SR549902	原始取得	2017.09.27
8	超同步	嵌入式组态软件【简称: SCADAIDE】V1.0	2017SR549920	原始取得	2017.09.27
9	超同步	数控机床远程监控系统 【简称: CNCRCMS】V1.0	2017SR549910	原始取得	2017.09.27
10	超同步	伺服驱动器调试示波器软 件 V1.0	2018SR727181	原始取得	2018.09.10
11	超同步	智能编码器卡参数下载软 件 V1.0	2018SR726840	原始取得	2018.09.10
12	超同步	伺服驱动器调试工具软件 V1.0	2018SR727172	原始取得	2019.09.10
13	超同步	电磁制动器设计软件 V1.0	2019SR1140574	原始取得	2019.11.1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4	超同步	CTB 五轴后置处理软件 【简称: V5-630_NCPoS】 V1.0	2021SR0611030	原始取得	2021.04.27
15	超同步伺服	超同步智能编码器总线驱 动软件 V1.0	2014SR156679	原始取得	2014.10.20
16	超同步伺服	电动汽车电机驱动系统控 制软件 V1.0	2014SR156676	原始取得	2014.10.20
17	超同步伺服	GSX 系列伺服驱动器应用 软件 V1.0	2014SR155827	原始取得	2014.10.18
18	超同步伺服	超同步伺服 H100 监控系统 V1.0	2014SR155952	原始取得	2014.10.18
19	超同步伺服	GIIX 系列伺服驱动器应用 软件 V1.0	2014SR155951	原始取得	2014.10.18
20	超同步伺服	现场可编程逻辑控制软件 V1.0	2014SR156647	原始取得	2014.10.20
21	超同步伺服	智能电机嵌入式软件 V2.0	2015SR092115	原始取得	2015.05.27
22	超同步伺服	MAS 多轴伺服驱动控制软 件	2015SR133395	原始取得	2015.07.15
23	超同步伺服	数字化车间管理系统【简 称: MES-16】V1.0	2017SR068980	原始取得	2017.03.07
24	超同步伺服	智能伺服电机控制软件 【简称: SMC-H6】V1.0	2017SR077289	原始取得	2017.03.14
25	北超伺服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伺服驱 动软件 V1.0	2012SR126452	原始取得	2012.12.17
26	超同步科技	CTB LINK 高速现场总线 软件系统 V1.0	2011SR103494	原始取得	2011.12.30
27	超同步科技	开放式工业多媒体网络控 制系统	2011SR103505	原始取得	2011.12.30
28	超同步科技	伺服压力机控制软件 V1.0	2013SR052875	原始取得	2013.05.3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 LAW FIRM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29	超同步科技	交流伺服驱动器应用软件 V2.0	2008SR36257	原始取得	2008.12.19
30	超同步科技	抽油机伺服控制系统软件 V1.1	2009SR014258	原始取得	2009.04.08
31	超同步科技	交流伺服电机运动控制软 件 V3.6	2008SR36255	原始取得	2008.12.19
32	超同步科技	注塑机伺服控制软件 V1.0	2009SR014259	原始取得	2009.04.08
33	超同步科技	剪板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08SR36254	原始取得	2008.12.19
34	超同步科技	工业制造执行过程控制软 件 V2.0	2008SR36256	原始取得	2008.12.19
35	超同步科技	木工旋切设备控制系统软 件 V2.5	2008SR36253	原始取得	2008.12.19
36	超同步科技	Pmotion 可编程运动控制软 件【简称：Pmotion】 V2.2	2014SR088308	原始取得	2014.07.01
37	山东超同步	正余弦编码器检测系统	2018SR752379	原始取得	2018.09.17
38	山东超同步	电动汽车 CAN 总线标定调 试软件 V1.0	2018SR752394	原始取得	2018.09.17
39	山东超同步	伺服电机开环矢量控制软 件 V1.0	2018SR964594	原始取得	2018.11.30
40	山东超同步	18 系列智能伺服电机数据 处理软件 V1.0	2018SR964861	原始取得	2018.11.30
41	山东超同步	智能磁编码器检测系统 V1.0	2018SR964866	原始取得	2018.11.30